附件4

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（样式）

补贴申请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 |  |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地 址 |  | 电话 |  |
|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 |  |
| 机具型号 |  | 初次登记日期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发动机号码 |  |
| 底盘（车架）号码 |  | 机具出厂时间 |  |
| 是否达到报废年限 |  | 未达到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原因 |  |
|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（本栏由当地农业农村﹝农机﹞部门填写） | 只报废不新购 |
| 机型 | 类别 | 报废补贴额（元） | 核实结果 |
|  |  |  |  |
| 报废同时新购置 |
| 机型 | 类别 | 报废补贴额（元） | 核实结果 |
| 报废 |  |  |  |  |
| 新购置 |  |  |  |
| 申请人（机主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意见：核验人员手写并签名（核实无误后，如为只报废不新购置的,写“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”；如为报废并新购置的，写“报废机具信息及新购置机具信息均已核实无误”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 此申请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，不得涂改、伪造；
2. 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。
 |

说明：编号由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办理时统一编号。本表一式二联：一联留存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；二联留存财政部门。